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8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联电气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元玲	张健	
电话	0515-88448188	0515-88448188	
传真	0515-88449688	0515-88449688	
电子信箱	jszldq@163.com	jszldq@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1,265,341.72	313,393,372.77	24.85%	298,793,0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52,015.07	29,445,766.41	-57.37%	41,624,2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33,889.15	22,140,899.58	-67.33%	36,748,5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7,952.41	-14,296,419.38	-79.59%	3,656,82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737	-57.36%	0.3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2737	-57.36%	0.3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3.44%	-2.03%	4.8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975,853,786.39	998,826,235.20	-2.30%	964,853,2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900,884.20	856,487,069.13	-0.42%	860,145,302.7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29.85%	32,115,200	24,086,400	质押	24,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6%	20,072,000		质押	20,072,000
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3%	16,057,600		质押	8,000,000
许继红	境内自然人	4.38%	4,712,008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化:增加一个全资子公司,本年度通过投资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芬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5-01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的要求,结合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9,440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620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1年3月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体制改革更名为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567.7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87.62万元;2014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72.15万元,2014年1-12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7.7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539.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15.41万元。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超募……

……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4)
5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5)

注1:200万kVA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及干式变压器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放缓所致。

注2: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立是为了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服务支持水平,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效益。

注3:超募资金---煤矿用电缆产品制造工程项目因涉及的环评等审批因素的影响致使厂房建设开工比预计推迟。后又因部分设备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和调试验收工程较复杂,致使该项目的设备建设周期延长。2014年度项目虽已形成规模化生产,但项目固化成本相对较高,故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注4: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注5: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奎余先生,独立董事谭德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元玲女士、财务总监杨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证券代码:600208　编号:临2015-01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1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和《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073号),现就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拟委托资产投向的决定权归属。

根据本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签订的《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资管合同"),在符合国投瑞银资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将依照资产委托人即本公司书面签字确认的指令进行投资。

本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签署的《鹏华基金-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鹏华基金资管合同") 中未明确约定"资产管理人将依照资产委托人书面签字确认的指令进行投资"。如本公司最终决定向鹏华基金分配委托资产的境外投资额度,则将与鹏华基金达成类似补充约定, 以便本公司进一步事先评估及控制资产管理人鹏华基金利用委托资产进行海外投资所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2、关于境外票据金额。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提供的说明,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皆协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发行的境外票据金额合计为港币5,410,944,955.80元,该等票据金额全部由国投瑞银以委托财产认购,并由发行人以票据认购金额和相关银行贷款作为对价认购标的股份。

3、关于拟委托资产的具体额度分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拟委托资产在国投瑞银与鹏华基金之间做出具体分配。本公司拟于股东大会最终批准《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后再决定8.5亿美元的拟委托资产在国投瑞银与鹏华基金之间的具体额度分配。

4、关于标的股份的最终经济利益。

本公司通过委托财产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境外票据,从而享有发行人对标的股份最终经济利益,具体体现为本公司从发行人因标的股份分红及转让所得等收益中间接获得的、并在扣减相关成本后的收益。

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将持有标的股份,并相应行使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思美传媒,证券代码:002712)于 2015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 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00%,变动区间为 5,886.18万元~8,408.83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许荣年先生的通知,获悉:

1、2015年1月13日,许荣年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许荣年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许荣年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72,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57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67%,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许荣年先生行使。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许荣年先生。

原股东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7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等规定,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00812.HK)(以下简称敦沛金融)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发布了联合公告(联合公告详情请查阅敦沛金融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的相关信息)。根据该联合公告,本次股份要约及购股权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已于2015年1月27日截止,至此,西证国际合计持有敦沛金融1,801,330,822股(相当于敦沛金融已发行股本约73.79%);同时,本次要约截止后,敦沛金融638,447,587股股份(相当于敦沛金融已发行股本约26.15%)由公众人士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最低公众持股数量的规定。

本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西证国际收购敦沛金融的进展情况(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信息。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于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21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0次工作会议公告, 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2月2日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荣先生分别于2014年1月27日和2014年2月25日质押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20万股和810万股已于2015年1月28日解除质押。王相荣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6.21%。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9,8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0.3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632,81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4.6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3.1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